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分红。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0月25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17,417,498.27元。本公司决定以2010年10月25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0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1月1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1月3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1月1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1月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1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0年11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0年11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再投资转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对账单。对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寄送对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1月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30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15号百年汇A座706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群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42,6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6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海参良种基地项目的议案》

赞成42,67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律师名称：许航、屠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0-067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因编制人员填写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时，股东户数误填写为股份数量，造成季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31,84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东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4,850	人民币普通股
高姗姗	158,650	人民币普通股
梁华权	153,379	人民币普通股
李张敏	130,435	人民币普通股
陈犹郎	1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大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岩怀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树方	1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更正后：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7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东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4,850	人民币普通股
高姗姗	158,650	人民币普通股
梁华权	153,379	人民币普通股
李张敏	130,435	人民币普通股
陈犹郎	1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大东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岩怀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树方	1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更正后的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0年10月27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临2010-030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变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0）银民破字第2-1号），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2010年11月9日上午9时，召开地点不变。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临2010-031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能完全履行《转债协议》，2009年11月1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宁夏高院：

1、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24944668股全额质押给原告。

2、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偿还债务本息合计7942万元（本金人民币6769.9万元，利息1172.1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3、判决第二被告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7496.67万元（其中本金6394.9万元，利息1101.77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就上述债务中的5335.31万元（其中本金4550万元，利息785.31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对第三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抵押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决第四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445.33万元（其中本金375万元，利息70.33万元暂算至2009年10月31日）及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管理人已经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知，此案将于2010年10月27日开庭审理。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0-04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科技"）于2010年10月26日接到本公司股东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中天投资"）通知：如东中天投资分别于2010年10月25日、2010年10月26日两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1,14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其中：10月25日减持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0月26日减持4,14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截止2010年10月26日，如东中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2,0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本次大宗交易前，公司股东如东中天投资持有中天科技15,19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后，如东中天投资持有中天科技4,05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剩余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如东中天投资上述出售股份行为均符合原股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0-临03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注意到，2010年10月22日《证券日报》发表了题为《冠豪高新错误数据放大新建产能，资金链现巨额缺口难获股权融资》的报道。文中提及内容与事实不符，现澄清如下：

一、报道简述：

"冠豪高新错误数据放大新建产能，资金链现巨额缺口难获股权融资

……公司目前所需资金约为17.08亿元。但根据冠豪高新此前披露的半年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0.28亿元，仅能构成所需资金的1/60。

虽然冠豪高新的公告称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巨额资金缺口，但公司证券代表告诉记者，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融资方案。……"

"……而冠豪高新目前的经营状况也并不透明，市场只知道公司以无碳纸和热敏纸为主导产品，但公司的订单从何而来，订单时间延续到何时等销售细节冠豪高新从未对外披露，这也加重了资本对其未来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情绪。……"

"……有投资者指出，……但此2.5万吨系此设备原油产能与新增产能的合计，公司却直接将其计入′新增涂布能力10万吨′，无疑放大了新增产能。

……当记者追问原因时，朱并没有回应，只是含糊的说′最终形成特种纸造纸能力12.5万吨、特种纸涂布能力约16万吨的数据是对的，以这个为准吧！′……"

二、澄清声明：

公司目前各项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并不存在"资金链现巨额缺口"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明确说明：关于建设湛江东海岛特种纸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方案（以下称："东海岛项目"）的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大型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必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程有计划逐步进行，不存在一次性提前支付的情况。

公司目前未就东海岛项目确定任何具体的融资方案。但公司将积极通过各种合理方式筹集项目所需资金。

公司公告内容并不存在"错误数据放大新建产能"的情况。公司计划对原不干胶涂布机进行的技改，将形成新增离型纸、热敏纸产能2.5万吨。

当日仅一人致电问及该问题。公司不存在含糊应对的情形。

公司一向主动积极地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欢迎各媒体、行业研究员前来公司进行现场采访和调研，一道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696　股票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0-3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6日下午2:30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6日下午2: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26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0年10月2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0年10月2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通知：公司已于2010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6、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77人，代表股份46,782,0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2%。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462,755,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7人，代表公司股份5,064,3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土地有关问题的处理方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211,045,918股，反对1,801,805股，弃权575,4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89%。

关联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有限公司、左宗申先生合计所持的254,397,114股回避表决。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5,444,132股，反对1,799,005股，弃权577,1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9%。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人数构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5,442,432股，反对1,799,005股，弃权578,8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9%。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董事候选人秦忠荣女士表决结果是：同意462,755,8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92%。

2、董事候选人王大英女士表决结果是：同意42,755,86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92%。

3、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小虞先生表决结果是：同意462,755,8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92%。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65,974,132股，反对1,795,005股，弃权51,1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6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程源伟、王应律师出席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下午在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2010年10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前述会议通知的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规定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下午在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26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0年10月2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0年10月2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2010年10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名，代表公司股份467820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1054653股的45.8174%，其中：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62755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1054653股的45.321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67人，代表股份50643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1054653股的0.496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因此，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会议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现场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数字，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土地有关问题的处理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有关关联股份254397114股回避了表决，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前述议案进行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共计7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3423123股。在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土地有关问题的处理方案》；

	回避后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213423123	211045918	1801805	575400	98.89%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467820237	465444132	1799005	577100	99.49%

（3）《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人数构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467820237	465442432	1799005	578800	99.49%

（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1）《选举秦忠荣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467820237	462755861	0	0	98.92%

（4.2）《选举王大英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467820237	462755860	0	0	98.92%

（4.3）《选举张小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467820237	462755861	0	0	98.92%

（5）《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到会股东	467820237	465974132	1795005	51100	99.61%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　姝

见证律师：程源伟

王　应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0-05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10年10月26日签署《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书》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内容

1、项目名称：中国最大预印基地和包装工业园项目。

2、项目内容：高档预印彩箱、中高档瓦楞纸箱的生产及一体化包装的配套。

3、项目投资总额及预期经济效益：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50000万元。

4、项目用地及面积：该项目占地约500亩（净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面积以土地规划部门的红线图为准），位于汉川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区。

5、建设周期：乙方须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甲方完成土地交付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总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协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湖北地区市场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有利于推进公司"集团化、大客户"的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同时，具体实施及产生效益的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投资协议书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10-临029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0月19日与日本东京电力株式会社（The Tokyo Electric Power Co., LTD）就红山嘴水电厂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CDM项目签订《经核证的减排量（CERs）现货购买协议》，出售该项目注册后至2012年的二氧化碳核证减排量。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玛纳斯河一级电站CDM项目"第三笔核证减排量已于2010年10月21日顺利获得联合国CDM执行理事会签发，此次签发的核证减排量为151,796tCO2e，可获得减排款1,785,120美元，减排期为2008年12月26日至2009年12月25日。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10月2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双汇发展进行估值。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26%、0.28%。

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申购旗下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就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运用本公司固有资金申购旗下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拟于2010年10月29日通过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10338）人民币800万元，货币基金无申购费用。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部份解冻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41,150,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3%，以下简称"凯恩集团"）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解冻历史明细单》，凯恩集团所持有的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2,500万股的公司股权已于2010年10月25日解冻。上述股份解冻是由于凯恩集团已全部归还所欠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借款。目前，凯恩集团还质押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冻结600万股。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